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关于股票解除质押证明的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露笑集团	是	67,540,000	2019.1.24	2019.5.7	上海通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13%	18.70%

2、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露笑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露笑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61,211,210股,占公司总股本1,102,237,150股的32.77%,露笑集团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260,50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72.12%,占公司总股本1,102,237,150股的23.63%。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9-2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14:00至17:00,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路演天下”,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18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19-030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龙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5,000万元在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理财产品。

以上理财产品的详细内容如下:

序号	协议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港湾·企优利20190540期(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ZNS20190540	5,000	96天	2019年5月9日	2019年8月13日	3.65%

二、关联情况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应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协议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万元)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港湾·企优利”	ZNS20190340	4,000	63天	2019年3月4日	2019年5月6日	25.55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SXE16BBX	5,000	33天	2019年4月4日	2019年5月6日	13.79

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协议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ZHQYBB2016060000 1	2,000	无固定期限	2018年12月11日	可随时赎回	182天至364天 3.3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ZHQYBB2016060000 1	3,000	无固定期限	2019年1月14日	可随时赎回	182天至364天 3.30%
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港湾·企优利20190540期(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ZNS20190540	5,000	96天	2019年5月9日	2019年8月13日	3.65%
	合计			1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1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金港湾·企优利”保本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在2019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使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19年5月14日(周二)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8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取网路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刘小洪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郑彤女士;独立董事杨友隽先生、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黄钦亮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9-05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良成先生、黄雅虹女士、李玉周先生的的通知,要求对上述公告进行更改。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修订版)》-黄雅虹、《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修订版)》-李玉周、《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修订版)》。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04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第226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19年4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2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相关事项,向公司发出关注函,要求公司认真核实并补充说明。现公司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1、请说明表决权委托后北京首拓融汇与中南集团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是否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核查《表决权委托协议》涉及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北京首拓融汇与中南集团于2019年4月16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在该协议中约定中南集团将其持有中南文化352,209,768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以下简称“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北京首拓融汇行使,委托股份表决权的委托期限为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列情形孰早发生者届满:(1)双方签署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的书面文件;(2)中南集团已不持有委托股份。

2、工商信息核查:

通过北京首拓融汇与中南集团提供的子公司名单、章程等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19年5月8日),核查了双方对外投资的企业,没有“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

3、自查情况:

北京首拓融汇与中南集团对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进行自查,双方确认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并向中介机构提供了相关说明。

北京国枫律师认为,表决权委托后,北京首拓融汇与中南集团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财务顾问信达证券认为:本次表决权委托后北京首拓融汇和中南集团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请说明中南集团将2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授予北京首拓融汇行使同时放弃2.6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原因及合规性,相关主体是否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发起要约收购,是否存在刻意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中南集团将2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授予北京首拓融汇行使同时放弃2.6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原因

在北京首拓融汇与中南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前,中南集团总计持有中南文化27.62%的股权。因中南集团借贷纠纷等事项,中南集团所持中南文化股权已被田恒伟等案件当事人申请司法冻结,中南集团所持中南文化股权后续存在被提请司法拍卖的风险。

根据中南集团提供的案件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及其出具的说明,目前中南集团已经相关法院判决的需要偿还或需要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法院名称	判决书编号	判决时间	判决结果
1	田恒伟诉陈少忠、中南文化、中南集团借贷纠纷案件【注1】	灌南县人民法院	(2018)苏0724民初4410号	2019.03.12	1、陈少忠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向田恒伟偿还借款本金2,616万元及利息(其中2018年5月1日已偿还本金644万元的利息、同年5月28日已偿还本金300万元的利息、同年6月9日已偿还本金100万元的利息、同年6月27日已偿还本金100万元的利息,均从2018年4月18日起计算至已偿还之日止;本金2,616万元的利息从2018年4月18日起计算至已偿还之日止;上述利息均按月利息2%计算)。2、中南文化、中南集团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陈少忠、中南文化、中南集团承担案件案件受理费863万元、保全费05万元、诉讼财产责任保险费2万元。
2	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诉中南集团、中南文化、陈少忠借贷纠纷案件【注2】	江阴市人民法院	(2018)苏0281民初11105号	2019.01.16	1、中南集团应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起10天内向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归还借款4,773.01元及该款自2018年7月18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2、中南集团应向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赔偿律师费75万元。3、陈少忠对中南集团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中南文化对中南集团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5、驳回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6、中南文化、中南集团、陈少忠承担案件受理费28.19万元、保全费05万元。
3	包佚婷诉中南文化、中南集团、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陈少忠、周满芬、孔少华借贷纠纷案件【注3】	江阴市人民法院	(2018)苏0281民初9945号	2018.09.30	1、中南文化应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起10天内向包佚婷归还借款本金2,611.29万元,并承担该款自2018年8月29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2、中南文化应向包佚婷赔偿律师费48万元。3、中南集团、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陈少忠、周满芬、孔少华对中南文化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中南文化、中南集团、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陈少忠、周满芬、孔少华承担案件受理费11.09万元、保全费05万元。

注1:公司已于2019年4月2日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

注2:公司已于2019年1月30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

注3:目前包佚婷诉中南文化、中南集团、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陈少忠、周满芬、孔少华借贷纠纷案件处于庭外和解协商阶段;目前,陈少忠、周满芬已向包佚婷偿还426余万元。

根据上述案件判决书及中南集团出具的说明,截至目前,中南集团依据上述三起案件判决尚需向对方偿还或尚需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借款金额总计约9,500万元(不含利息、律师费及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根据中南集团、北京首拓融汇出具的说明,为了避免中南集团将其所持中南文化27.62%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北京首拓融汇行使后发生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进而影响北京首拓融汇享有的股份表决权规模的情形,中南集团选择将其持有中南文化2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北京首拓融汇行使,而预留其持有中南文化的2.62%股权(以公司2019年4月15日的收盘价2.62元/股计算,该等股权对应的总市值约为9,525万元)用来准备偿还中南集团在上述三起借贷纠纷中尚未向对方偿还或尚需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借款本金、利息、律师费等。

根据中南集团出具的说明,鉴于中南集团持有的中南文化2.62%股权存在因上述案件判决被司法拍卖的可能性,进而导致该等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行使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中南集团选择将其持有中南文化2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北京首拓融汇行使,同时放弃行使其持有中南文化2.62%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二)中南集团将2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授予北京首拓融汇行使同时放弃2.6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及《公司章程》第六十条等规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因此,中南集团通过委托表决权的方式将其持有中南文化的352,209,768股股份(占中南文化股本总额的25%)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北京首拓融汇行使的行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合同法》第三百九十六条、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委托人可以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事务,也可以概括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因此,中南集团通过委托表决权的方式将其持有中南文化352,209,76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北京首拓融汇行使的行为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中南集团作为中南文化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对应的表决权。同时,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三十条和《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规定,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中南集团作为中南文化股东,有权选择放弃行使其持有的中南文化部分股份的对应的表决权,该等行为符合《公司法》《民法总则》《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北京国枫律师认为,中南集团将2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北京首拓融汇行使同时放弃2.62%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的行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合同法》《民法总则》《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不构成相关主体发起要约收购,不存在刻意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及第十二条之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要约。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根据中南文化公告及北京首拓融汇、常州京控资本出具的说明,常州京控资本与北京首拓融汇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北京首拓融汇与常州京控资本系一致行动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前,北京首拓融汇未持有中南文化股份,亦未享有中南文化股东委托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常州京控资本持有中南文化3.63%股权并完全享有该等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但未享有中南文化其他股东委托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北京首拓融汇未持有中南文化股份,但享有中南文化2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常州京控资本所持中南文化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常州京控资本未享有中南文化其他股东委托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未将其持有的中南文化全部/部分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其他主体行使。因此,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北京首拓融汇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京控资本总计持有中南文化3.63%股权、拥有中南文化28.63%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在此情形下,北京首拓融汇及常州京控资本尚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及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发起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根据中南集团、北京首拓融汇出具的说明,中南集团将其持有中南文化2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北京首拓融汇行使,而未将剩余的2.62%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北京首拓融汇行使,是为了避免中南集团将其所持中南文化27.62%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北京首拓融汇行使后发生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进而影响北京首拓融汇享有的股份表决权规模的情形,双方不存在刻意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形。同时,根据中南集团出具的说明,中南集团未将剩余2.62%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给北京首拓融汇行使的目的不是为了自己行使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而是为了避免因履行相关的司法判决而给本次表决权委托带来变动的可能性,因此,为了实现本次表决权委托之目的,其承诺放弃行使其持有中南文化剩余的2.62%股权的表决权。

北京国枫律师认为,中南集团将2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授予北京首拓融汇行使同时放弃2.62%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主要是考虑到目前已经法院判决的上述案例可能会对其持有中南文化2.62%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的后续影响。在此情形下,中南集团选择将2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授予北京首拓融汇行使同时放弃2.62%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中南集团与北京首拓融汇不存在刻意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形。

财务顾问信达证券核查意见: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南集团《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承诺》的承诺函、中南集团和北京首拓融汇出具的说明以及中南集团与田恒伟、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和包佚婷借贷纠纷案的判决书,本财务顾问认为,中南集团将2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授予北京首拓融汇行使同时放弃2.6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交易行为合法合规,相关主体未触及发起要约收购的条件,不存在刻意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形。

3、请详细说明中南集团与江阴滨江扬子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原因,解除表决权后又立即将表决权委托给北京首拓融汇的原因。

公司回复: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阴高新技术创业园管理委员会。此后,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自身资源帮助上市公司稳定生产经营及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指导意见。但公司仍存在后续重整方案不确定、资金紧缺、债务逾期、诉讼等问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都在积极寻找愿意帮助公司重整且有一定能力的机构。为保护众多股东的利益及上市公司能够再次持续健康的发展,经过商讨与筛选后,站在对上市公司后续更好发展的角度出发,2019年4月15日,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书面通知中南集团,解除2018年10月24日签署的《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协议》。

北京首拓融汇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严格的风控流程;在业务方面,拥有众多影视文化资源、项目投资及投后管理的经验。2019年4月16日,北京首拓融汇与中南集团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并出具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北京首拓融汇及一致行动人取得了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发挥自身的优势,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争取为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带来更为丰厚的回报。

4、结合相关主体的承诺说明本次解除及委托表决权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情形,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各方是否存在未来12个月内的后续股权转让、资金或其他协议安排或计划。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本次解除表决权委托事项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体的约定

根据中南集团与滨江扬子于2018年10月24日签署的《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协议》,中南集团委托滨江扬子行使表决权、提名以及提案等股东权利,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若双方均未在上述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向对方发出本协议不再续期的书面通知,则本协议自上述期限届满时自动续期。

若滨江扬子无法完成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其可于任何时间(无论前述期限是否到期)向中南集团提出解除本协议项下委托的书面说明,本协议自该说明到达中南集团之日起自动终止。

根据滨江扬子于2019年4月15日出具的《说明》、中南集团出具的说明,滨江扬子实际控制人江阴高新技术创业园管理委员会在控制中南文化期间,利用其自身资源帮助中南文化稳定生产经营及为中南文化可持续发展提供指导意见。但中南文化仍存在后续重整方案不确定、资金紧缺、债务逾期、诉讼等问题。为保护众多股东的利益及中南文化能够再次持续健康发展,经过商讨与筛选后,滨江扬子2019年4月15日书面通知中南集团,解除《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事项。

根据中南集团出具的说明,除中南集团与滨江扬子于2018年10月24日签署的《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协议》外,中南集团与滨江扬子不存在其他约定或承诺安排。因此,滨江扬子解除《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事项并未违反中南集团与滨江扬子的约定。

根据《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因此,滨江扬子解除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亦不违反中南集团与滨江扬子在《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协议》中的约定。

(二)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及《公司章程》第六十条等规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因此,中南集团通过委托表决权的方式将其持有中南文化的352,209,768股股份(占中南文化股本总额的25%)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北京首拓融汇行使的行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合同法》第三百九十六条、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委托人可以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事务,也可以概括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因此,中南集团通过委托表决权的方式将其持有中南文化352,209,76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北京首拓融汇行使的行为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中南集团作为中南文化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对应的表决权。同时,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三十条和《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规定,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中南集团作为中南文化股东,有权选择放弃行使其持有的中南文化部分股份的对应的表决权,该等行为符合《公司法》《民法总则》《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北京国枫律师认为,中南集团将2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北京首拓融汇行使同时放弃2.62%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的行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合同法》《民法总则》《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不构成相关主体发起要约收购,不存在刻意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及第十二条之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要约。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根据中南文化公告及北京首拓融汇、常州京控资本出具的说明,常州京控资本与北京首拓融汇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北京首拓融汇与常州京控资本系一致行动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前,北京首拓融汇未持有中南文化股份,亦未享有中南文化股东委托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常州京控资本持有中南文化3.63%股权并完全享有该等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但未享有中南文化其他股东委托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北京首拓融汇未持有中南文化股份,但享有中南文化2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常州京控资本所持中南文化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常州京控资本未享有中南文化其他股东委托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未将其持有的中南文化全部/部分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其他主体行使。因此,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北京首拓融汇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京控资本总计持有中南文化3.63%股权、拥有中南文化28.63%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在此情形下,北京首拓融汇及常州京控资本尚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及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发起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三)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各方是否存在未来12个月内的后续股权转让、资金或其他协议安排或计划

根据《合同法》第三百九十六条、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列情形孰早发生者届满:(1)双方签署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的书面文件;(2)甲方已不持有委托股份。如若北京首拓融汇与中南集团在未来签署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的书面文件、中南集团已不持有委托股份,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若上述情况发生,公司将及时披露。

6、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后续如有,将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9-060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学群先生的通知,吴学群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8日吴学群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总股本由450,126,000股增至470,626,000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告:2017-032),约定购回日期为2019年5月8日。2019年3月27日,吴学群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2,750,000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提前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手续。(详见公告:2019-042)。2019年5月8日,吴学群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剩余的3,850,000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8%,由于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吴学群先生剩余的2,750,000股质押股变为3,850,000股,总股本由470,626,000股增至658,876,400股)进行了购回交易,并办理了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学群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4,487,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6%,本次解除质押后,吴学群先生累计质押股份34,300,000股(由于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吴学群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4,500,000股质押股变为34,300,000股,总股本由470,626,000股增至658,876,400股),占持有股份数20.85%,占公司总股本的5.21%。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新筑股份”)董事会于2019年4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19号),现对关注函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新筑通工原为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8年6月27日,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新筑通工60%的股权转让给当时的控股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2018年11月27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四川天府弘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军民融合基金”)、雅安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建投”)分别向新筑通工投资24,735万元和9,700万元,你公司和新筑投资放弃向新筑通工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一)请说明新筑通工此次增资扩股的目的、新筑通工现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的原因,以及你公司单方面增资的原因。

1、基本情况

新筑股份与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通工”)签署了《还款协议》,约定新筑通工在2018年12月28日前偿还对新筑股份的往来款360,101,301.03元。新筑通工计划通过引进投资者,改善新筑通工的资本结构,改善新筑通工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通过股东投入、新增银行融资等方式增强新筑通工的偿债能力,满足新筑通工正常的技改、经营方面的资金需求,清偿对公司的往来款。并拟充分利用现有新能源汽车产业平台优势,寻求战略合作,经协商论证后,与军民融合基金、雅安建投、新筑投资、新筑股份达成合作目标,并于2018年11月20日签订了《投资协议》,军民融合基金、雅安建投分别向新筑通工增资24,735万元和9,700万元,新筑股份和新筑投资放弃优先增资权。在银行融资工作方面,新筑通工也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对接,制订了相关预案。但由于上述计划推进不及预期,新筑通工未能按期归还公司往来款,截至还款期限届满日2018年12月28日,新筑通工欠公司往来款共计360,101,301.03元。

截至2018年12月28日,新筑股份对新筑通工的出资额为3,400万元,债权为3.6亿元,因此,推动新筑通工的可持续发展和及时还款是上市公司利益的根本保障。在新筑通工的投资者已签订协议,但未按照协议及时履行出资义务,公司对新筑通工债权的及时回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的利益可能受损的情况下,公司高度重视新筑通工的欠款,积极协调各方,相关各方综合考虑了新筑通工的财务状况、经营需求和融资情况,以及各自诉求的前提下,以新筑通工的可持续发展和及时还款为目标,达成了如下共识:

(1)军民融合基金、雅安建投继续履行《投资协议》,以改善新筑通工财务状况,增强其还款能力;

(2)为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保证新筑通工及时归还上市公司欠款,相关各方共同制定了如下还款计划:还款总额360,101,301.03元,还款期间不计息,分二期还款:

还款期数	第一期	第二期
还款金额(元)	300,000,000.00	60,101,301.03
还款日期	2019年3月30日前	2019年4月20日前

(3)基于相关各方合作目标,新筑股份在收到新筑通工第一期3亿元还款的前提条件下,利用自有资金向新筑通工增资。

目前,相关各方达成的上述共识的进展情况如下:

(1)《投资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新筑通工已收到投资人军民融合基金、雅安建投缴付的全部投资款34,435万元,并于2019年3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通过本次增资,新筑通工新收到股权融资资金34,435万元,极大的改善了新筑通工的财务状况。

(2)新筑股份收到新筑通工第一期还款

2019年3月29日,新筑股份已收到新筑通工还款3亿元。

(3)公司对新筑通工的增资

2019年4月12日,新筑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向新筑通工投资5,565万元,其中3,273.53万元作为认缴注册资